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代價付款方法、保密、獨家權利及監管法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實現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該276,956,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進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115港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須就正式協議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須組成編製上述文件之基礎。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買方；及
- (b)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

代價

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真誠磋商後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經參考訂約方認為適當之因素，當中包括將由合資格估值師按議定的方法及假設而編製之目標集團或業務估值，目前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或訂金，並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簽訂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用作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代價可以現金、本公司將發行之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或承付票據或以上一種或以上方法結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釐定之其他方法支付。本公司可進行適當之集資活動(如供股或配售)來獲取融資，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倘代價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發行之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支付，則發行價(就普通股而言)或換股價(就可轉換優先股或可換股債券而言)(視乎情況而定)須經由訂約方於落實正式協議前釐定，現預期較緊接簽訂諒解備忘錄前(i)5個交易日；及(ii)2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而現預期有關發行價／換股價不高於0.116港元，但不低於0.107港元。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之訂立及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有關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匯報之專業顧問將進行之投資前審計及法律盡職審查)，以及有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獲其滿意；
- (b) 本公司可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加入其認為必要之其他條件；
- (c)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遵守之其他規則或法規；及
- (d) 倘買方要求，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有關特許使用、分銷及租賃協議)之法律意見。

獨家權利

賣方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據此，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有權獨家投資於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進行合作磋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現持有目標公司99%權益。目標公司餘下1%權益由目標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目標集團現為香港及中國專注流行及時尚服裝品牌之領先時裝及配飾零售商，主要經營多品牌精品店(提供多元化款色系列及品牌產品)及專賣店(提供單一品牌產品)。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多品牌精品店分銷150個以上之知名國際品牌。目標集團亦經營國際品牌專賣店，並已開發六個旗下品牌及生產線。目標集團現時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設有30多家商店。

根據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須載有契諾，訂明於目標集團全球業務中使用之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包括所有相關完善)均由目標集團擁有或已授權目標集團特許使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盡職審查工作後或期間，要求賣方安排進行收購前重組，據此(i)目標集團將重組為將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ii)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出售。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本集團之純利自二零零七年一直下降。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18,1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20,500,000港元。表現欠佳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家具行業競爭激烈以及租金、員工及運輸成本急升所致。為應付之前過度擴充引致能產過剩令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出售其大部分表現欠佳及虧損資產，包括大部分自營零售店及以低檔客戶為主之批發業務。因此，本集團須專注其財務及管理資源於製造及銷售針對中高檔客戶之家居用品。

作為專注流行及時尚服裝品牌之領先時裝及配飾零售商，目標集團亦針對中高檔消費者。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繼續其現有家具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透過自營店及專營店進行零售業務，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利用其針對中高檔消費者之零售業務經驗來拓展至一個往績超卓、針對同階層客戶及具龐大增長潛力之零售業務。董事認為，在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擴大、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以及人民持續追求優質生活享受等因素推動下，目標集團具備條件受惠於中國消費品行業之強勁增長。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給予某實體之貸款。鑒於誠意金之金額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8%，故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規定於本公佈作出有關披露。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76,956,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款額為其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實際數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提呈予承配人，承配人乃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包括向本公司取得確認）後合理相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詞彙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此外，配售股份僅在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有關承配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不會因接納該數目之配售股份以致達到或超過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方可配售予有關承配人。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53,912港元。該276,956,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

配售股份之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6,959,994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未曾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以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由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16港元：

- (i) 等同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6港元折讓約15.08%；及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4港元折讓約12.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並考慮到根據配售將發行之大量配售股份數目後按公平基準議定。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配售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向對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作出者除外。

終止配售

倘以下任何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得悉協議當中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重大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未有履行；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當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世界任何地方之本地、國家、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狀況(不論屬上述任何一項同類與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部分與否)或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當或不智；

- (d) 股份暫停買賣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惟因宣佈進行配售所致情況除外); 或
- (e)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遭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而上文(a)至(e)段所述之配售協議終止權利將為一項單獨及獨立權利，配售代理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將不會影響或無損或構成放棄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償，且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會影響或無損倘若配售協議終止時表明尚存或生效之任何協議條文。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276,956,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130,000港元及約31,7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進行)。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15港元。董事認為，配售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所需資金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致之相關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	351,518,000	25.13	351,518,000	20.98
李革先生(附註)	37,012,000	2.65	37,012,000	2.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76,956,000	16.53
其他公眾股東	1,010,069,970	72.22	1,010,069,970	60.28
總計	<u>1,398,599,970</u>	<u>100.00</u>	<u>1,675,555,970</u>	<u>100.0</u>

附註：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李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40,000,000港元，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誠意金或訂金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或其代名實體)與賣方將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該已發行股本為2,769,599.94港元，分為1,384,799,970股股份)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諒解備忘錄」	指	除代價付款方法、保密、獨家權利及監管法律若干條文外，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76,95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80%權益
「買方」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即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